

# 靜修女中 107-2 學校日



## 活動時程表

108 年 2 月 16 日 (六)

上午 9:00~12:00

誠摯地邀請您參與「學校日」  
讓我們共同為孩子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	主持人
<b>高中部</b>			
09:00 ~ 11:30	各班教室	高中各班導師親師座談	導師、任課
10:00 ~ 11:00	2 樓會議室	姊妹校日本聖加德琳大學入學說明會	職綜組
<b>九年級</b>			
09:00 ~ 10:00	B1 電腦教室	親師座談暨生涯儀表板說明	導師、輔導室
10:00 ~ 10:30	B2 會議室	九年級直升說明	教務主任
10:30 ~ 12:00	B2 會議室	108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	輔導室
<b>七年級、八年級</b>			
09:00 ~ 11:30	各班教室	七、八年級各班導師親師座談 七年級生涯儀表板入班說明會	導師、任課 輔導室

歡迎您提供寶貴的意見，並請把握時間與校方、導師的會談。

## <靜修女中 107 學年度各處室電話表>2018.9.1

**總機：25574345**

處室	電話分機	裝設位置
校長室	102	秘書室
教務處	208	教務處
	214	專任老師辦公室
學務處	306	學務處
	307	健康中心
	310、311	導一、二、三辦公室
教官室	353	教官
輔導室	502	輔導室
	505	招生組
總務處	603	總務處
	605	福利社
	609	校本部警衛室
圖書館	702	圖書館
國中部	811	生教組
	812	ESL 雙語組
道明樓	815	1F 道明樓警衛
	831	3F 辦公室七真、善(人文班)
	841	4F 辦公室七美、聖(雙語班)
	851	5F 辦公室八年級導師
	861	6F 辦公室九年級導師

## 靜修女中 107 學年度教務處個人競賽項目表

各組	月份	項目/年級(日期請參考 107 年行事曆)	國七	國八	國九	高一	高二	高三
教學組	9 月	國文作文比賽	●	●		●	●	
	11 月	聯合報作文比賽	●	●	●	●	●	●
	5 月	字音字形比賽	●	●		●	●	
	視公文	租稅創意比賽	●	●	●	●	●	●
	視公文	各項數理科競賽			●	●	●	
資訊組	8 月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檢定						●綜
	8 月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加開)						●綜
	10 月	TQC 中文輸入檢定	●	●	●	●	●	●
	3 月	MOS PowerPoint 2016 檢定					●	
	4 月	TQC PPT 2016 檢定					●綜	
		TQC 英文、日文輸入檢定	●	●	●	●	●	●
5 月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				●職			
圖書館	9 月	瑪利亞文學獎(校刊徵稿)	●	●	●	●	●	●
	10 月	中學生網站全國閱讀心得比賽				●	●	●
	11 月	中學生網站全國小論文比賽				●	●	●
	12 月	「文學之旅小作家」比賽	●	●		●	●	
	3 月	中學生網站全國閱讀心得比賽				●	●	●
	3 月	中學生網站全國小論文比賽				●	●	●
	5 月	聽說讀寫科學短講競賽				●	●	
	6 月	「文學之旅小作家」比賽	●	●		●	●	
	一學年	高中生平臺(三魚網)閱讀投稿活動				●	●	●
	每學期	愛閱達人(借閱排名)	●	●	●	●	●	●
	視公文	高職閱讀擂臺賽、高中職閱讀王				●	●	●
	視公文	閱讀知識王	●	●	●			
	視公文	各項徵文比賽	●	●	●	●	●	●
實研組	8-11 月	高職學生外語群科英文閱讀心得比賽				●	●	●
	8-12 月	書林英文閱讀心得比賽				●	●	●
	9 月	高中職英文作文比賽初賽					●	●
	9 月	英文單字競試	●	●	●	●	●	●
	9 月	國際獅子盃全國中小學英文拼字總決賽	●	●	●			
	10 月	高職英語團體歌唱比賽初賽				●	●	
	11 月	全國高中英文單字複賽				●	●	●
	12 月	臺北市高中職英文作文決賽				●	●	●
	12 月	臺北市國高中職英語演講決賽	●	●		●	●	●
	12 月	臺北市高職英語團體歌唱比賽決賽				●	●	
	1-4 月	高職學生外語群科英文閱讀心得比賽				●	●	●
	3 月	高中職英語演講比賽初賽	●	●		●	●	
	4 月	高職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初賽				●	●	
	6 月	臺北市高職英語讀者劇場比賽決賽				●	●	
	一學年	英文自我超越獎共五次	●	●	●	●	●	●
職綜組	10 月	全國日語演講比賽(東吳主辦)					●	●
	10 月	全國日語朗讀比賽(景文盃)					●	●
	10 月	全國高中職日語配音比賽					●	
	11 月	大稻埕攝影比賽				●	●	
	12 月	日文檢定測驗					●	●
	3 月	全國日語說故事比賽					●	●

	4月	臺北市二外演講和朗讀比賽				●	●	
	5月	高職專題製作比賽						●

## 靜修女中 107 學年度學務處個人競賽項目表

各組	月份	比賽項目/參加年級	國七	國八	國九	高一	高二	高三		
	學務處	107 學年度上學期								
9月		書法比賽	●	●		●	●			
10月		優良學生選舉		●	●		●	●		
10月		畢冊封面封底設計比賽	●	●	●	●	●	●		
11月		國語演講比賽	●	●		●	●			
11月		閩南語演講比賽	●	●		●	●			
12月		校慶師生作品展(靜態社團成果展)	●	●		●	●			
活動組		107 學年度下學期								
		3月	優良學生選舉	●	●	●	●	●	●	
		3月	客語演講比賽				●	●		
		3月	國語朗讀比賽	●	●		●	●		
		3月	日語朗讀比賽				●	●		
		3月	閩南語朗讀比賽	●	●		●	●		
		4月	母親節卡片設計比賽	●	●	●	●	●	●	
		新生訓練	(動態社團成果展)	●	●		●	●		
		體育組	4月	八年級、高二外展探索教育		●			●	
			5月	班際排球比賽		●			●	
高一寒假			班際跳繩比賽	●			●			
上學期			體適能檢測	●	●	●	●	●	●	
暑假			游泳檢測			●			●	
生輔組		10月	拒菸、拒酒、拒檳榔海報設計競賽	●	●					
	10月	愛的紅絲帶海報設計競賽				●				
	10月	網路安全反詐騙海報競賽					●			
	4月	交通安全海報競賽	●	●						
	4月	防治濫用藥物海報設計				●				
	4月	防制幫派反霸凌四格漫畫					●			
衛生組	8月	祖孫情攝影比賽		●			●			
	9月	祖孫情書法比賽				●				
	9月	花卉綠化校園攝影比賽				●				
	10月	人口教育徵文比賽		●			●			
	10月	人口教育漫畫比賽				●				
	10月	人口教育海報比賽	●			●				
	4月	環境教育海報比賽	●	●		●	●			
	5月	環保擂台賽(校內初賽)	●	●		●	●			

※詳細比賽日期請參考 107 年行事曆



## 靜修女中 107 學年度輔導室個人競賽項目表

各組	月份	比賽項目/參加年級	國七	國八	國九	高一	高二	高三
			輔導室 輔導組	9月	臺北市國中生命教育徵文比賽		●	●
9月	臺北市兒少保護創意海報標語比賽			●			●	●
10月	臺北市高職學習檔案製作比賽						●	●
4月	臺北市國中性別平等教育比賽			●				
4月	臺北市高中職性別平等宣導月競賽					●	●	●
5月	高中學習檔案製作比賽					●	●	
生命 教育中心	4月	彩繪復活蛋比賽	●	●	●	●	●	●
	5月	孝行楷模推舉	●	●	●	●	●	●
※詳細比賽日期請參考 107 年行事曆								

## 教務處工作重點

- 一、**推動優質學校，提升學習環境**：本校榮獲優質高中認證及教育局評選通過優質學校：校長領導、學生學習、校園營造、學校文化、教師教學、資源統整六項獎項，除積極推動各項學生學習活動：閱讀計畫、英語能力精進、品格教育、國際教育參訪旅行等活動外，亦增列學生入學獎學金及各項獎勵措施，期望透過激勵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同時強化學校課程發展及教師教學及教師專業發展，藉由各項舉措，追求卓越優質。
- 二、**本校獲教育部國教署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第一期程3年計畫**，藉由5項子計畫以精進：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發展、行政效能增能，增加教學設備、強化學生學習、增進教師教學知能、開拓課程延伸~社區結合及大學端策略聯盟學校合作計畫。
- 三、**加強教師專業進修，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本校教師除定期辦理教師研究進修外，同時也鼓勵教師參與校外之各項研習活動。本校100%老師已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參加進階評鑑老師逐年增加，今年共達50位完成，15位取得合格輔導教師，全校教師以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為依據，增進教師專業發展知能，提昇對學生的輔導能力。
- 四、**推動國際交換學生方案，辦理學生遊學活動**：本學年共有4位日本姊妹校學生到校學習，亦規劃遴選有意願且表現優秀的學生前往其他國家作交換學習。賡續辦理暑假英國倫敦遊學團、寒假英國中學入班學習課程外，亦辦理日本姊妹校聖加德琳大學體驗參訪活動，以加強學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擴大學生的學習領域與範疇。
- 五、**舉辦各類競賽，培養學生多元智能**：舉辦英文作文比賽、英語話劇比賽、英文四格漫畫比賽、英語演講比賽、國文作文比賽、英日語歌唱比賽、網路查資料比賽、查字典比賽、師生作品展、小論文比賽、科普閱讀心得及電子書製作競賽等，藉此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希望能激發學生潛能，發揮潛在課程的功能。
- 六、**實施普高、綜高課程跑班選修，並開設第二外語、特色課程等選修課程**：為提供學生優質適性學習環境，高中課程跑班選修及彈性選修。除依教師專長開設學校特色課程供學生跑班選修外，並遴聘講師開辦第二外語課程（日語、韓語）選修。期能藉由多元選修課程，增進學生學習的廣度，並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期使學生得以多元學習。
- 七、**建置智慧教室、行動學習教室，電子白板、IRS即時反饋系統、實物提示機互動式教學設備**：全校各班教室全面完成建置智慧教室，讓教師教學更生動活潑，提升學生學習樂趣。即時學習回饋系統讓師生教與學能即時檢討修正，更有效率。
- 八、**推動閱讀計畫，引領學生進入圖書館，營造書香校園**：提昇學生閱讀風氣，是奠定學生實力的重要工作，因此本學期除國文教科教學研究會賡續辦理晨光閱讀活動外，英文科也推動閱讀計畫，鼓勵並引導學生養成閱讀的習慣，並提升語文的整體表現能力。每學期定期舉辦書展活動，以讓學生更廣泛閱讀各類優良讀物，以增廣見聞培植閱讀能力。增購電子書鼓勵學生利用資訊能力除搜查資料並可線上閱讀及借書，以廣涉各項資訊及培養時時閱讀能力。本學期書展時間為4月22日~4月26日。
- 九、**國中部續推動「分組合作」學習**，藉由「合作學習」分組、教室的布置、座位的安排、教學的活化，讓國中學生的學習能更有效且活潑。

十、**營造英語學習環境**：暑假期間舉辦英語夏令營，讓學生在校園內以全英語的方式進行夏令營的各項活動，提昇學生學習英文的興趣與能力，並提高學生口語表達能力，以彈性化的英語教學方式，讓英語教學更生活化、多元化。外師的英語會話課採主題式的授課，在期末對學生的學習給予質性的評估，若通過則發給合格證書。另為營造更好的語文學習環境，製作各種英文、日語標語、俚語、謎語貼於恰當的位置，增加學生的學習效率。這兩年更與扶輪社合作，讓學生參與偏鄉英語的教學工作，在教與學中強化學生的英語學習興趣和能力。

十一、**持續精進各項檢定通過率**：強調教育局教育 111 政策，每位學生一專長，在學三年鼓勵參加各項檢定，讓電腦檢定、會計檢定、日語檢定、英語檢定、中英日打檢定通過率提升。

十二、**綜合高中多元的課程、適性的輔導、寬廣的進路讓學生做學習的主人**：引導學生找到自己的學程，選擇所愛，愛所選擇。綜高一高一上學期開設學程入門，下學期開設試探課程，以讓學生試探，作為高二分流準備。

十三、**輔導高三學生升學，激勵學生進入理想大學**：本校 106 學年度升學狀況，不論是繁星計畫、大學申請、科技繁星推薦、四技甄選入學或國立大學錄取率創新高。108 年統測將於 108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舉行，學校也將辦理各項選填說明，積極輔導學生找到理想中的學校。未來配合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希望能透過家長、各科教師與導師、輔導室的協助，引導高三學生能規劃個人未來生涯目標，強化學生找出自我優勢能力的訓練，以利未來校系選擇。同時配合大學多元入學的設計，提供高三各項升學資訊與代購簡章服務，安排學測輔導課程及學習輔導課程、模擬考之練習，以提供各類組學生能做好升學的準備之需。

十四、**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及適性輔導，推展九年一貫課程及 12 年國教政策**。全面推展活化教學及分組合作學習課程。落實補救教學強化免試入學會考的通過率。

十五、**本學年各年級每週上課放學時間為下午 5 時，各年級有晚自習：**

(一)晚自習如下：(加強班另行規劃)

年級	如自習時間表	時間	值班處室
高三	如自習時間表	週一至週五	學務處
高一、高二、國中	如自習時間表	週一至週四	學務處

\*高三、九年級第一、二、三次段考第一天及模擬考照常。

\*高一、二及七、八年級段考開始後當週暫停。

\*當日自習人數低於 30 人請該班導師先行協調併班。向值班處室報備，並至教務處更改教師輪值表。

★107 學年度夜自習,若學生若達下列其中一項，則通知學生退出夜自習，請家長配合：

1. 未假離校三次(含第三次)。

2. 欺騙行為(例如：無導師或家長簽名、自行假造導師簽名或冒用家長印鑑或簽名等)。

(二)、夜間自習時間：

用餐(學校提供，校內用餐)	17:00~17:30
熄燈，安靜休息	17:30~18:00
第一節(部份班級進行強化教學)	18:00~19:30
第二節	高中部 19:40~20:50 國中部 19:40~20:30

- 十六、請家長隨時上網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家長可於定期考查後第 10 天上本校網站 (<http://www.bish.tp.edu.tw>) 點選「校務行政電腦查詢系統(學生版)」進入，查詢貴子弟成績，隨時掌握了解孩子的學習況，以便輔導與協助孩子能順利考上理想大學。(帳號請輸入貴子弟學號；密碼請輸入貴子弟身份證字號 10 碼)
- 十七、請家長配合鼓勵孩子多閱讀，才能真正培養自己的競爭力。配合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教育改革及各項指定考試試題型態之改變，養成閱讀習慣是重要課題，因此請多鼓勵孩子閱讀課外書籍。
- 十八、本校推薦繁星計畫辦法規定——「凡在校三年內曾因作弊、偷竊或鬥毆事件遭記過處分者，不予推薦參加大學繁星推薦甄選」。
- 十九、本校定期考查成績採加權計算，並擇優頒發班級前三名獎狀。
- 二十、高中生應養成「今日事今日畢」的學習習慣，因為課程較國中深，每科都會規定作業，希望家長能協助關心學生每天是否有固定的讀書習慣。學校為鼓勵學生養成讀書習慣，希望學生能在晚上留校參加補強及自習。(時間為下午 6:00~8:50)
- 二十一、為增進學生對高中學習課程及法令的認識，請參閱「靜園自由行—新生學習手冊」，請妥善保存，善加利用。

## 靜修女中 107 學年度 打開文學之門

一、主旨：為培養學生充分利用晨間時間，提昇學生語文能力，厚實閱讀基礎，擬訂靜園晨光實施計畫。

二、實施辦法：

1. 利用晨讀時間安排國語文及英文閱讀及聽力。
2. 時間配當如次：

靜園晨光——文學開門						
項次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備註
高三	導師運用	英文雜誌閱讀	英文雜誌聽力測驗	朝會	班級祈禱 導師運用	
高二	英文雜誌閱讀	朝會	英文雜誌聽力測驗	文學開門 晨光閱讀	班級祈禱 晨光閱讀	
高一	英文雜誌閱讀	朝會	英文雜誌聽力測驗	文學開門 晨光閱讀	班級祈禱 晨光閱讀	
國中	九年級	朝會	英文雜誌聽力測驗	國中晨跑	文學開門 晨光閱讀	數學週考
	八年級	朝會	英文雜誌聽力測驗	國中晨跑	文學開門 晨光閱讀	數學週考
	七年級	朝會	英文雜誌聽力測驗	國中晨跑	文學開門 晨光閱讀	讀報或 短篇導讀

3. 英文科以實研組規劃時間內容為主（任課老師協助）。
4. 國文科老師與導師聯繫，協助任課班級規劃研讀內容。如文學經典名著、班級共讀書、套書等。

三、規劃方式：英文、國文

1. 收聽英文課外閱讀解說帶 CD。
2. 以十分鐘朗讀配合二十分鐘閱讀方式進行。
3. 早自習全班共讀書或老師規劃之書目；亦可申請至圖書館閱覽（請洽圖書組），各班均備有晨讀日誌，記載該班當學期的閱讀紀錄。

四、預期成效

1. 學生透過英文錄影帶之播放，增加英文聽力。
2. 學生藉由閱讀及朗讀文學相關作品增加閱讀能力，提昇國語文能力。
3. 養成閱讀的好習慣。

五、書展：

本學期書展時間為 4 月 22 日～4 月 26 日，地點為小禮堂

# 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重點摘要

一、成績考查及重補修均採學年學分制。

二、學生取得學分的成績及格基準：

1.一般生：60分

2.派外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外國學生、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第一年40分，第二年50分，第三年60分。

3.體育保送生：第一年、第二年40分，第三年50分。

4.技優生：第一年、第二年50分，第三年60分

5.身心障礙學生：由個案會議決定

三、畢業（領取畢業證書）條件：（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二十三條）

說明：需同時具備

高中：

1.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以上（綜）

2.總學分數需達160個學分以上，尚須包括以下兩項：

(1)必修學分：至少必須120學分成績，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48學分（詳如附表）

(2)選修學分：至少修習40學分。

3.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高職：

1.需修滿160學分以上，部定必修科目學分數均須修習，並至少85%學分數及格。

2.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80學分以上，其中至少60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30學分以上及格。

四、德行：

1.評量方式：

(1)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包括：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具體建議。

(2)獎勵及懲處：

a.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b.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輔導轉學

c.學生曠課累積達42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五、輔導休學條件：全學期缺課達上課時數二分之一者

六、單一學科不予成績考查及補考條件：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三分之一或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0分計算）

七、重讀：經補考後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超過當學年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八、重修規範重點說明

\*學生重修之成績計算採學年學分制。凡學年成績不及格者，需參加重修，其重要規定如下：

(一)重修選課一律於暑假末辦理。

(二)不及格人數未達25人者開自學輔導，25人以上則開班。

(三)「重修開班」每一學分面授6小時收費240元；「自學輔導」每一學分面授3小時，收費240元。

(四)凡學校開課重修課成學生逾期不選課者，視同放棄，不得要求以後再修。

(五)單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重修可僅選修該不及格之學期；兩學期均不及格者兩學期均須參加重修，始得採計重修學年平均成績。

# 學務處重點工作

## 一、學務工作方針：

現代的孩子多半聰明，但卻缺乏耐心，容易衝動，欠挫折容忍度、追求速度、講究享受，不肯吃苦，於是我們可以看得到的往往是缺乏理性思考的不斷衝突和糾紛。種種偏差的價值觀主導著這一代年輕人，這是相當令人擔憂的事實。讓身為家長、老師的我們共同努力來力挽狂瀾，得以即時改造他(她)們已經變質的心靈。

學生在學校學習過程當中期盼能成績進步、學習成長，同時也希望接受到良好品格教育的薰陶，學生事務主要推行重點是品格教育與環境教育，因此老師們在教學當中，適時的將品格教育與環境教育融入課程，為學生建立一種「免疫力」：遇到挫折能自我振作，遇到不公能堅守正義，遇到挑戰能勇敢面對等；建立學生節能減碳的觀念，珍愛地球，落實推動環保工作。

面臨少子化與 12 年國教的實施，整體教育環境出現重大的結構變化，學生事務策略須不斷調整修正，以因應此重大變革，其具體策略包含：各處室與各組橫向與縱向的整合、落實教師輔導管教工作並發揮導師功能、貫徹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的實施、推展社團並舉辦多元創意活動、強化學生身、心、靈安頓並協助諮商輔導、推動健康促進鍛鍊強健體魄、發展探索教育肯定學生自我價值等部分。學生事務除了以學生為主體架構五育健全之均衡發展外，更需要家長、校友、社區機構、民間企業、策略聯盟等各方資源的匯入與支援，在本校全體師生齊心協力下，本校通過 2014 臺北市優質學校「資源統整」的認證。更為學生提供科技、安全、綠化、整潔的學習環境，幫助發揮個人潛能與特質，達到適性揚才的教育宗旨。

## 二、學生事務具體策略：

1. 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2. 運用各項資源，結合家長、學者專家之建議，作為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毒品防制、菸害防制、疾病、心理與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之準則。
3.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並協助學生維繫同儕與人群關係。
4.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參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與法治知能。增進學生對於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5.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創新能力。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與鄉土文化之情感。
6.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學輔工作特色，健全學輔工作組織與制度並建構 e 化的工作環境，以增強服務效能。

## 三、學務工作實施的基本態度：

1. 以鼓勵取代懲罰。
2. 以活動取代限制。
3. 以溝通取代責罵。
4. 以身教取代言教。

## 四、實施多元朝會(週一：國中。週二：高一、二。週四：高三)。

1. 以品德教育為主軸，利用各年級每週 7：30~8：00 朝會時間，加強反霸凌宣導，建構友善校園。
2. 各處室製作品格教育簡報宣導，加強印象與資源網路分享，培養學生思考、批判能力及分辨是非的道德觀。

3. 倡導生活閱讀習慣，並讓學生上台分享閱讀心得，借此達到拓展學生知識視野、訓練膽識台風及培養良好品德涵養。
4. 製作古典音樂選集於朝會、中午播放，並由愛樂天使上台介紹，增強學生音樂素養，培養優雅氣質。
5. 利用朝會進行護眼操，以保持正常視力。
6. 遴選有各項才藝的同學於朝會時間上台表演，讓學生有發揮才能的舞台，展現自我。

五、**安排各項活動**(例如:國八、高二排球比賽)及藝文競賽(例如: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國、台、客語演講比賽)，比賽項目與相關年級公布於學校網站的家長專區，學生、家長可以上網參考。藉此各項競賽得以鍛鍊體能，凝聚班級團結與培養學生藝術氣息。

#### 六、本學期大型活動日期如下:

##### 全校性：

- ★學校日 2/16(六)09:00~12:00
- ★複合式災害演練及開學典禮 2/11(一)09:30~12:00
- ★不預警複合式災害演練 3/4(一)
- ★全校校外教學 3/29(五)
- ★愛心午餐飢餓體驗 4/19(五)
- ★五月感恩禮 5/10(五)15:10
- ★畢業感恩彌撒 5/24(五)15:10
- ★畢業典禮 6/6(四)14:00
- ★休業式 6/28(五)07:40

##### 高中部：

- ★高一急救課程 3/12(二)07:30~08:00；實作認證 3/15(五)下午
- ★高二國內教育旅行 3/27(三)~3/29(五)
- ★高二複合防災演習 4/19(五)15:10~17:00
- ★高二班際排球比賽 5/20 起(一)放學後

##### 國中部：

- ★七年級、八年級猜燈謎活動 2/15(五)15:10~16:10
- ★國中新生入學說明會 2/16(六)09:30
- ★七年級急救課程 3/12(二)07:30~08:00；實作認證 3/15(五)下午
- ★八年級新加坡教育旅行說明會 3/13(三)17:30；B2 會議室(國八家長與學生參加)
- ★八年級新加坡教育旅行 3/26(二)~3/29(五)
- ★八年級複合防災演習 4/19(五)15:10~17:00
- ★八年級班際排球比賽 5/20 起(一)放學後

七、本學期有多次的連續假日：為保持學習的完整性，請不要在連續假期前後延伸請假

- ★2/28(四)~3/3(日)二二八連假，2/23(六)補上 3/1(五)課程
- ★4/04(四)~4/7(日)兒童、清明連假
- ★6/07(五)~6/9(日)端午連假

# 輔導室重要事項

## 【國中部】

1. 本學期各年級實施心理測驗規劃如下：  
七年級：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八年級：情境式職涯興趣向測驗。
2. 各班輔導老師會於輔導活動課實施相關測驗及解釋測驗結果，並提供升學應用上之策略及建議。
3. 國中部學生每個人都會建置生涯領航儀表板。請家長務必依輔導室通知單上網填寫家長的話，並協助學生多探索自己的興趣、專長以規劃未來生涯。  
學校日七年級的輔導老師將至班級教室說明二代校務行政系統-生涯儀表板。  
學校日九年級家長將至電腦教室實際操作生涯儀表板系統。
4. 九年級的升學進路及變革將會利用朝會時間或輔導活動課時間向同學宣導。
5. 家長如覺得孩子有需要進行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可以向導師或輔導室提出申請。
6. 5/10(五)下午 3:10-5:00 舉辦五月感恩禮，歡迎家長參加。

## 【高職部】

1. 學生的升學進路及變革將會利用朝會時間向同學宣導。
2. 家長如覺得孩子有需要進行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可以向導師或輔導室提出申請。
3. 5/10(五)下午 3:10-5:00 舉辦五月感恩禮，歡迎家長參加。

## 【綜高部】

1. 綜高三的升學進路及變革將會利用朝會時間向同學宣導。
2. 高三大考新制、校系變化與志願選填講座於 2 月 13 日(星期三)晚上 6:00 舉行，歡迎高三家長參加。
3. 高中部家長請鼓勵學生收集各年段學習成果，製作學習檔案，累積生涯資產，為高三備審資料做準備。
4. 家長如覺得孩子有需要進行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可以向導師或輔導室提出申請。
5. 5/10(五)下午 3:10-5:00 舉辦五月感恩禮，歡迎家長參加。

## 【普高部】

1. 普高二心理測驗：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2. 高三大考新制、校系變化與志願選填講座於 2 月 13 日(星期三)晚上 6:00 舉行，歡迎高三家長參加。
3. 高中部家長請鼓勵學生收集各年段學習成果，製作學習檔案，累積生涯資產，為高三備審資料做準備。
4. 普高三的升學進路及變革將會利用朝會時間向同學宣導。
5. 家長如覺得孩子有需要進行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可以向導師或輔導室提出申請。
6. 5/10(五)下午 3:10-5:00 舉辦五月感恩禮，歡迎家長參加。

**【本學期辦理的親職教育講座，歡迎家長蒞臨參加】**

時間	講題	講座	地點
108/2/16(三) 18:00-19:30	大考新制、校系變化與志願選填講座	藍順德副校長 佛光大學	B2 會議室
108/3/21(四) 14:00-16:00	面對孩子網路危機 家長如何保護協助	吉靜如少保官 士林地方法院	B2 會議室
108/4/23(二) 14:00-16:00	青春期溝通大解密： 受用終身的溝通術養成	陳品皓心理師 好日子心理治療所執行長	B2 會議室
108/6/10(一) 18:00-20:00	九年級免試入學 選填志願考量	陳裕宏顧問(暫定) 基隆市教育處	B2 會議室

## 輔導室工作重點

項 目	內 容	
心理測驗	包括智力測驗、人格測驗、性向測驗、興趣量表... 等等不同的測驗，協助孩子們了解自己。	
諮商服務	包括學業、感情、家庭、人際關係、升學就業等問題的諮商，協助孩子們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團體輔導	針對各班或孩子們需求，規劃相關課程，協助孩子們適應校園生活。	
生涯輔導	透過各項測驗、晤談、相關資料及推動學習檔案，協助孩子們認識自己的興趣、能力及性向，規劃未來升學或就業進路。	
升學輔導	對於各項多元入學方案，積極向各班宣導，鼓勵孩子們參加各項升學管道，並個別指導，協助孩子們認識自己的興趣、性向和能力，選擇適合自己的科系。	
教師進修	為提昇教師輔導知能，有正確的輔導概念，舉辦多項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研討會。	
親職教育	定期舉辦學校日活動，增進親師溝通。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親職活動，使孩子與家長有更多心理層面的互動。	
輔導活動 或講座	舉辦相關主題如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學業壓力、自我傷害防治、情緒管理、人際關係等講座，給孩子適當的引導。	
圖書借閱	各項升學、生涯輔導相關書籍、雜誌、多媒體教材觀賞與借閱。	
其它	與其他處室或社服機構，推動相關輔導活動。	
升學相關網站	大 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漫步在大學</li> <li>2.大學入學考試中心</li> <li>3.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li> <li>4.大學分發入學委員會</li> <li>5.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li> </ol>
	科技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技訊網</li> <li>2.技專測驗中心</li> <li>3.四技甄選入學委員會</li> <li>4.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li> <li>5.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li> <li>6.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li> </ol>
	國 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網</li> <li>2.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li> <li>3.國中教育會考網站</li> <li>4.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資訊網</li> <li>5.台北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li> <li>6. 12 年國教五專招生資訊網</li> </ol>
輔導室電話	25574345 ext.503	
輔導室的叮嚀	親愛的家長：每個孩子都是獨一無二的，您辛苦的養育才能有今天的樣貌，或許孩子成績並不如預期，但孩子仍有他與生俱來的氣質和潛能，只要我們能找到他的亮點（特質、專長）信任他、肯定他，相信他會找到發揮的舞台，一展所長。	

附件

##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107.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教育部、局公告法令調整，若有更動，另行公告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03.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辦理。
- 二、本補充辦法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
- 三、成績考查分為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兩項。
- 四、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學分數，依高中、綜合高中、高職學校課程標準辦理。

### 壹、學業成績之考查

- 一、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二、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三、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多元適當之方法，分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
  - (一)日常考查：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一學期內之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並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1. 口頭問答 2. 演示練習 3. 技能測驗、實習 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 7. 調查採集等報告 8. 實習報告 9. 其他。定期考查：
    1. 期中考試：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2.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每一科目均需辦理。
  - (二)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其所占成績比例：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彈性規定之。
  - (三)各科成績評量，宜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考量試題之難易、鑑別度。若全年級超過二分之一不及格，得依實際需要舉行重考或適度調整考試成績。
- 五、體育科目成績考查，包含運動技能、情意、認知三項。其中運動技能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情意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五，認知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運動技能成績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
    1. 評量項目，應參照教育部各類科「高中、綜合高中、高職學校課程標準」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2. 評量給分標準，應參考教育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並由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 (二)情意成績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以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
  - (三)認知成績考查採多元評量，可採筆試、口試、報告等方式評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一次至二次。
  - (四)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 六、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期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 七、學生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採補考或其他方式處理：
  - (一)採補考方式：

1. 補考時間及規範由教務處訂定。
  2. 可補考分數:一般生四十分以上,特種生依特種生之成績考查相關規定辦理。
  3. 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成績以六十分計。
  4. 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其學期學業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目原成績擇優登錄。
- (二) 採其他方式:各次定期考查(含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另由任課教師於定期考查後或期末辦理補救教學或其他措施,成績擇優登錄。

八、各類特種生之成績考查,應因其身心發展及特殊需要,採用適宜的方法及標準評量之。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補考標準為其及格標準酌減20分),並由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畢業標準,需修畢其學制所需之學分數,且畢業總成績達50分以上,方能畢業,其他相關須調整之辦法由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並送由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編號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標準			申請補考標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四十分	四十分	四十分	
2	派外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四十分	五十分	六十分	三十分	四十分	四十分	在台北出生之蒙藏生比照本地生辦理
3	體育績優學生	四十分	四十分	五十分	三十分	四十分	四十分	
4	技優生	五十分	五十分	六十分	四十分	四十分	四十分	
5	身心障礙學生	以 IEP 會議定之						

註: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表列2中各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本校定之。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九、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前項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 (一) 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選擇重修或改修其他相關科目。
- (二) 重修科目以開設科目之三分之一為限。
- (三) 申請重修人數未達規定開班人數,宜採自學輔導。
- (四) 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科成績,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 (五) 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一定人數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 (六)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少於兩小時。
  1. 自學輔導、重修之成績,採計方式如下: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2.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學生缺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學期末之定期考查:

- (一) 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各科學期末之定期考查。
- (二)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之定期考

查。

(三) 學生因公、重病，重大事故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經學校核准給假者，不受前兩項之限制。

- 十一、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重病、親屬傷亡及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
- 十二、請事假補考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 60 分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請病假補考者，成績超過 60 分之部份以 50%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以實得分數計算。
- 十四、經學校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得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老師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十五、學生得依「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辦法」由學校推薦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預修期間得經學校核准免修相關課程，其修習之學分及成績得予採計。
- 十六、學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 (二)不及格學分過多，重修有困難者。
  - (三)同一學期重讀一次為限。
  - (四)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應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五)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考核。
- 十七、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考核項目。
  - (四)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間內修完。
  - (五)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如經補修後成績考查結果仍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八、學生修業年限日間部逾五年、夜間部逾六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九、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訂之。轉學生有重讀之情事時，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 二十、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該學科鑑定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 二十一、高級中學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二十二、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含大陸），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學校另訂之。

二十三、該成績考查結果(畢業規定)，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普通高中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需及格且修滿 160 學分以上：必修學分須修滿 120 學分且全部及格，選修至少 40 學分且全部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科目名稱如附表。每學年德行總平均成績需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綜合高級中學學生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必修科目均及格，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三)高職學生需修滿 160 學分以上，部定必修科目學分數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學分數及格，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四)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五)修業年限滿三年以上，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二十四、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二十五、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各項審查工作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辦理之。休學後學生亦比照辦理。

二十六、由國外轉入之學生需具：

1. 駐外證明。
2. 學校證明。
3. 若屬大陸轉入生，需具大陸海協會認證及教育局轉採認。

附表：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領域名稱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8	
	英文	8	
數學領域	數學	6-8	
社會領域	歷史	6-8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領域	物理	4-6	
	化學		
	生物		
藝術領域	音樂	4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4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家政		
	相關科目		
體育領域	體育	4	
必修學分數總分		48	

## 貳、德行評量

- 一、德行評量在考查學生修己善群的美德，其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團隊合作、服務學習等，評量應以量化（獎懲紀錄項目、出缺席紀錄）及質化（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及綜合評述）為內涵。
- 二、德行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學生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獎品、獎狀、獎章 5. 其他獎勵。
  - （二）學生之懲罰分為：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獎品、獎狀、獎章 5. 其他獎勵。
  -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評量。
  - （四）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 三、學務處就評量事項訂定下列評量或實施要點，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一）學生出缺席考查要點。
  - （二）學生請假規則。
  - （三）其他評量事項。
- 四、學生之獎懲、出缺席等各項評量結果，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 五、重、補修生及延修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之，在校期間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暑期重、補修學生之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考查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考查由本校另訂規範。
- 七、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每日以七節課計算）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如：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輔導轉學…等）。
- 八、學生於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間如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及「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處理。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轉學之決議，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其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 九、學生於學期中經處分留校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間如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及「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處理。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為撤銷、延長或輔導轉學之決議，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加開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如：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輔導轉學…等），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一、學期德行評量之結果應為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表現之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後送學務處登載。

## 參、附則

- 一、為適應實際需要，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之，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於 106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107 年 6 月 29 日)修訂通過。

##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 三、學習領域評量依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一）語文。
  - （二）數學。
  - （三）社會。
  - （四）自然與生活科技。
  - （五）健康與體育。
  - （六）藝術與人文。
  - （七）綜合活動。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得併入各學習領域評量之。
- 四、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 （二）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三）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四）學習領域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化方式，配合教學進度，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日常學習表現訂定評量方式。
    2. 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3. 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4. 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五）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開設之社團活動課程，每學期至少評量一次。
- 五、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除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外，得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 （三）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 六、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 七、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 八、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各款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各學習領域之學習輔導與補救

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九、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領域及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成績評量方式，本局得另訂補充規定。

十三、學生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之相關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十四、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